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鄂市监办发〔2021〕38号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第四批 (总第十一批)发明专利费用资助 项目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专利费用资助办法》(鄂府发〔2009〕45号)文件精神,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了第四批(总第十一批)专利费用资助项目,对发明专利权人、专利申报及授予专利权地址属于鄂尔多斯市,并且在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授予专利权的并未享受过鄂尔多斯市级专利补贴政策发明专利,通过专利权人主动申请且自主在鄂尔多斯市专利资助申报系统填写专利信息,由旗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专利资助申报系统查重功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检索功能进行复审,经分管领导进行终审四个环节,符合资助条件的发明专利共计 108 件,每件资助 3000 元,资助费用合计 32.4 万元,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四批(总第十一批)专利费用资助项目审核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批(总第十一批)
专利费用资助项目旗区分布表
2.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批(总第十一批)
专利费用资助项目明细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 刘志霞, 联系电话: 0477-8113159)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